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37號

原　　告　李月娜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秋白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84號），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秋白為訴外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之負責人，明知龍海公司並非銀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竟與龍海公司基於共同非法銷售契約商品名義，先後對不特定人推出屬於存款契約性質之龍海鑫樂活2.0三年期契約、龍海鑫樂活2.0六年期契約、龍海鑫樂活2.0六年期消費型契約等合約，由公司業務人員以拜訪或召開說明會等方式銷售契約商品，約定以年繳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或5萬元等金額收受客戶資金，贈送客戶體驗點數及「增值金」、「物價波動補償金」等，契約期滿保證給付客戶高於本金款項（嗣民國108年3月1日推出新版「鑫樂活2.0契約」，僅將體驗點數改成發放實體通用券）。而原告前於10

7年3月1日經被告招攬購買鑫樂活2.0六年期契約（編號0000000000，下稱系爭契約），每期年繳2萬5,000元，已繳納6期金額計15萬元，期滿可領回17萬500元。嗣因被告遭查獲上開不法行為，龍海公司倒閉，致原告受有15萬元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等情。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或同條第2 項規定，擇一為有利之判決，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該所稱收受存款，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而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5條之1、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是如有違反銀行法規定者，倘因此使人受有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㈡本件原告主張龍海公司並非銀行，被告竟與龍海公司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及吸收資金，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之犯意聯絡，招攬原告購買系爭契約商品，收受存款資金共15萬元，嗣被告遭查獲後，致原告受有15萬元損害等情，已提出鑫樂活2.0六年期契約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7頁），又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定，已視同自認；再者，被告因上開與龍海公司共同違反銀行法行為，經本院刑事11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 號刑事判決陳秋白共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判處有期徒刑10年5月；龍海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科罰金2億元(被告對該判決不服，目前提起第三審上訴）等情，有系爭刑案判決及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在卷可稽，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電子卷核閱無訛，則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以採信。

㈢承上，被告未遵守銀行法之保護他人法律規定，以違反銀行法之犯意，主導由龍海公司及公司人員非法向原告招攬購買系爭契約，收受原告共15萬元，致原告受有15萬元損害，二者堪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受催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18日（見原審附民卷第1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又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既經准許，則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同一聲明之請求，即毋庸審酌，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張琬如

法　官　楊淑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佳旻